

## 三次作案，三次获刑！

## “捕鱼”兄弟二人长江“捕鱼”

本报通讯员 焦惟奇 李春和 张明  
本报记者 张驰川

“我们知道错了，非法捕鱼造成的生态损害我们愿意购买鱼苗来增殖放流，今后我们还要向周边群众进行宣传，绝不能再非法捕鱼了。作案三次，落网三次，教训深刻，再也不敢有侥幸心理了！”近日，由润州区检察院办理的陈某军、陈某龙等人非法捕捞案，以被告人购买鱼苗进行增殖放流画上句号。三次作案、三次落网的陈某军、陈某龙作出真诚忏悔。

## 诱惑面前，以身试法，触“刑”

长江十年禁捕铁令实施以来，各地各部门高度重视，生态环境改善成效逐步显现。面对利益诱惑，令既没有一技之长，又贪图享乐的无业人士陈某龙、陈某军兄弟蠢蠢欲动。

2022年4月18日，陈某军叫上兄陈某龙及舒某、祝某将事先准备好的电捕工具运至市城东垃圾场附近江滩，驾驶两条皮划艇渡过长江夹江至长江镇江段焦北滩附近水域。根据事前商定，由陈某龙驾驶一条皮划艇，搭载陈某军使用工具电鱼。舒某、祝某驾驶另一条皮划艇将电捕的渔获物转移至岸边。四人用上述方法当场捕获渔获物共计144.15公斤，主要是鲢鱼、黑鱼、鲈鱼等。非法捕捞造成水生生物资源直接损害价值10052.70元，间接损害价值33509元，共计43561.70元。

2022年4月19日凌晨4时许，陈某军欲离开现场时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后移送润州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 心存侥幸，屡次作案，严“刑”

“我们以为只要每次盗捕量不大，

即使被抓住也不会有多严重。虽然前两年已经两次被抓，但处罚并不重，我们折腾一晚上收获几千至数万元。因此觉得是个赚快钱的方式，想着总不会每次都被逮到，想不到还是应了那句‘莫伸手，伸手必被捉’。”陈某军兄弟懊恼地自责着。

经审查，陈某军、陈某龙二人“盯上”非法捕捞这个生财之道已有数年，特意购置了2个电瓶、1只逆变器、2条皮划艇、2个电抄网。兄弟两人选择在初春时节刀鱼、河豚等珍贵鱼种出现阶段铤而走险，借助夜色实施盗捕活动。2019年、2021年共同非法捕捞被判刑。2022年4月，润州区检察院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对该犯罪团伙4名成员提起公诉，法院采纳全部量刑建议，判处4名被告人有期徒刑1年不等刑期。

## 多元治理，生态修复，可“行”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陈某军等人以电捕鱼的方式进行非法捕捞，对长江水域的生态环境及水生生物资源多样性造成破坏，其不仅要承担刑事法律责任，还要承担相应的生态环境修复责任。”庭审现场，检察官从案件事实与证据的认定、法律适用、量刑建议、案件启示等方面发表公诉意见，并现场进行普法教育。

润州区检察院依托“河长+检察长”工作机制，积极联合润州区河湖长制办公室、润州区农业农村局在长江润州段镇扬渡口附近，组织该非法捕捞案被告人开展人工增殖放流活动，购买鱼苗40万尾放生。这是该院深化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一手抓打击犯罪，一手促生态环境修复，以检察人员履职尽责贯彻长江十年禁捕铁令的具体实践。

## 公共楼道内养狗，咬伤外卖小哥却不“认账”，法院：狗主人未尽看管责任，判赔



本报讯(马苏阳 翟进)日前，丹阳法院判决一起狗咬外卖小哥、狗主人拒绝赔偿案。这则案件带给人们的启示是：只要你家宠物涉足公共区域，就一定要看管好。否则造成他人损害的，必须承担侵权责任。

法官介绍案情显示：2022年3月，某平台外卖员王某因接到外卖派送单至某小区送餐，行至该楼三楼至四楼转弯处时，被养在楼梯过道中的狗咬伤。因不知饲养人身份，王某退至一楼报警处理。派出所民警出警后核实，该狗为该楼李某所饲养。王某自行治疗医疗费花了1500余元。然而，双方就赔偿事宜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今年4月，王某遂诉讼至丹阳法院。

法庭审理中认定，王某被狗咬伤后第一时间报了警，民警出警后寻找到饲养人李某，李某并无相关证据证明王某并非被其所养的狗咬伤。法院认为，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然而，李某辩称“已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法院调查得知，李某所住楼层虽然只有他一户居民，但其养狗的过道属

于人人可涉足的公共区域。该公共区域应属全体业主共有，李某占用该公共区域养狗显属不当行为，应予纠正。再则，李某仅将狗拴在楼道内，即使设置了栅栏，其所饲养的狗实质也是处于无人看管且相对自由的状态，对案涉侵权后果的发生，李某主观上具有过错。

李某再辩称：王某送餐走错地址，自身存在过失。对此，法院认为，王某走错楼道与被狗咬之间不存在必然的因果关系，李某亦未举证证明王某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等情形足以减轻李某的侵权责任。故法院对李某的辩称意见均不予采信。

关于王某主张的各项损失，医疗费1500余元有其提供的医疗费票据为凭，误工费王某未能举证证明。法官考虑到王某的工作性质以及接种疫苗所需花费的时间，法院酌情支持1000元；营养费等其他损失无证据证明不予支持。最终，判决李某共赔偿王某医疗费和误工费2500元。

法官提醒广大爱宠市民的市民，根据《民法典》规定，爱宠物，请看管好它们。应时刻尽到妥善管理宠物的责任，防止宠物扰民或伤人。此外，对照此案的具体情节，楼道属于全体业主共有的公共区域，也是消防疏散地，在楼道内饲养宠物不仅侵犯了同住邻居的权益，也带来了一定的安全隐患。

民警拉家常式精准劝阻  
七旬老人的3万元保住了

本报讯(章照正 戴莲 翟进)七旬老人刻意瞒着家人，执意要给陌生人转账3万元——面对此情景，银行工作人员和警方当然不会坐视不管！日前，京口公安分局大市口派出所民警廖思源一番拉家常式精准劝阻，保住了老人的钱袋子。

“警官您好，现在有个老太太要给我一个不认识的人转账，我们怀疑可能是电信诈骗，你们快来！”日前一天中午11点半，大市口派出所接到某银行工作人员报警称，一位老人执意要给一个账户汇款3万元。然而，当工作人员询问老人该账户是否是自己子女或亲属时，老人却支支吾吾：“不能给孩子晓得哦！”

面对突然出现的民警，老人表现得十分警觉：“你怎么证明自己是警察？”廖思源焦急地解释：“奶奶！我们是派出所

的，这是我的证件。你如果实在不相信可以打电话给家里人，问问子女的意见。”“不能给孩子晓得，我不打电话。”老人的慌张更加印证了众人的猜测，她一定是遭遇电信诈骗了！而且还很相信骗子。

廖思源定了定神，慢慢帮老人理清整个事情的缘由，谈到诈骗分子惯用的伎俩，谈到辛苦积攒养老钱不容易……半个多小时下来，老人终于意识到自己差点被骗，面前这个年轻的警察确实是来帮助自己的，于是将存折装进了随身携带的小包里。

廖思源趁热打铁提醒并帮助老人下载“国家反诈中心”APP，老人连连道谢：“如果你们迟一步，我的3万块钱就没了……”



4月23日，江苏科技大学志愿者来到市中华路小学，开展“乐学航天科普 点亮星空梦想”活动，指导小学生制作航天模型，学习航天科普知识，迎接中国航天日的到来。  
石玉成 摄影报道

## 男子爱花取之无道 两次盗窃终落法网

本报讯(彭媛媛 陆群 张兆勇)近日，扬中警方抓获一名“偷花贼”，关于盗窃的原因竟是嫌花太贵，舍不得花钱买。

不久前，油坊镇某花店店主吴某向油坊派出所报警称，店门口摆放的盆景花不见了，怀疑被盗。民警立即针对提供的线索展开调查，第二天，成功将犯罪嫌疑人徐某抓获。

面对民警的讯问，徐某(男，当地人)称，他十分喜爱养花草。“4月初，

我想在这家店里买盆景花，谁知道这个稀有花这么贵，我就舍不得买。”

随着占有欲战胜了理智，次日天刚亮，徐某骑车至吴某店门口，见门口摆放着几盆品相不错的花。趁着街面没人，果断将花搬至车上，迅速离开现场。过了几天，徐某故伎重施，再次趁着天色刚亮来到吴某店前，盗窃心仪的花后离开现场。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当中。

## 女子误入高速 民警暖心救助

本报讯(记者 景泊 通讯员 杨强)4月21日，镇江交警支队高速三大队交警救助一名因挖野菜误入高速公路的女子，及时消除了安全隐患，确保辖区高速公路平安畅通。

4月21日16时许，高速交警在江宜高速51公里处发现一名女子正在行车道上行走。她全然不顾身旁疾驰而过的车辆，对高速公路通行造成了极大的安全隐患。交警与道路养护部门人员立即前往现场处置。

谈话中民警发现女子情绪异常激动，不能进行正常的交流，也无法表达住所等信息，更不愿意让民警将其安全带离高速公路。经过多次劝导，女子同意随民警离开高速公路，由于女子无法说出家人联系方式，民警用警车将女子送到丹阳新桥收费站出口，与辖区派出所民警进行了交接。

经了解，女子在路边采挖野菜，不知不觉迷失了方向上了高速公路，多亏高速交警及时发现，未造成严重后果。